

##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2月25日，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建集团”）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保集团”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。

城建集团拟将其所持公司 41,670,000 股股份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环保集团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，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比例
城建集团	41,670,000	83.33%	0	0.00%
环保集团	0	0.00%	41,670,000	83.33%

本次交易前城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,670,000 股，占比 83.33%，环保集团不持有公司股票。本次交易后，城建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票，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

41,670,000 股，占比 83.33%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)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结算)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为环保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